華南銀行Happy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HappyCash功能之 HappyCash聯名卡,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HappyCash:指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鑫電子票證)發行以「HappyCash」 為名稱之接觸式與非接觸式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 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 二、HappyCash聯名卡:指貴行與遠鑫電子票證合作發行具HappyCash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三、 特約機構:指與遠鑫電子票證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HappyCash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四、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功能儲值金額不足 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由貴行自動以持卡人Happy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 額度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HappyCash內,惟若持卡人Happy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額度不 足,將無法進行自動加值交易。
- 五、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 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請

持卡人應據實填寫HappyCash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遠鑫電子票證,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並於所載資料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第三條 使用方式

- 一、開始使用: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持卡人如欲使用 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時,應先完成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 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而產生HappyCash自動加值交易,持卡人仍應就已進行之 HappyCash自動加值金額負清償責任。
- 二、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設定:
 - (一)、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設定預設為開啟: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已設定開啟,持卡人僅需完成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嗣後如欲關閉本功能,持卡人須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申請關閉,一旦關閉後即不得再次開啟。
 - (二)、到期續卡、換卡及補卡之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設定狀態:到期續卡、換卡及補卡 前之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若為開啟狀態,則持卡人其次一張續卡、換卡及補卡之 HappyCash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亦將直接設定為開啟,惟持卡人仍須完成HappyCash 聯名卡開卡作業。
- 三、HappyCash之使用期限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HappyCash功能亦隨之終止,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四條 HappyCash使用範圍

HappyCash功能及使用範圍由遠鑫電子票證提供,持卡人僅得於標示遠鑫電子票證識別標幟之 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HappyCash。有關HappyCash功能、使用範 圍與交易規定,悉依特約機構、大眾運輸事業及遠鑫電子票證網站公告為準。

第五條 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 HappyCash聯名卡採重複加值機制,儲值總金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加值

方式如下:

(一)、自動加值:

- 1. 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HappyCash聯名卡,透過具遠鑫電子票證識別標幟 之特約機構HappyCash端末設備、HappyCash加值設備(AVM)、大眾運輸閘門或 停車場設備進行自動加值,若HappyCash內可用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 金額時,即可自動加值500元或其倍數至HappyCash內。
- 2. 特約機構HappyCash端末設備、HappyCash加值設備(AVM)、大眾運輸閘門或停車場設備,每日儲值次數上限6次,每卡每日自動加值金額上限3,000元。
- (二)、現金加值:持卡人於遠鑫電子票證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加值設備進行 HappyCash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100元或其倍數,加值後持卡人應即時確認加值 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 (三)、其他加值方式:各項加值功能之執行規則及數額、限額等相關限制,除貴行另有公告外,悉依遠鑫電子票證之「Happy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遠鑫電子票證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二、 HappyCash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遠鑫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三、Happy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HappyCash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 HappyCash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 置」作業辦理。

第六條 HappyCash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HappyCash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 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 關資訊。
- 二、 Happy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由貴行轉知遠鑫電子票證辦理HappyCash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HappyCash」之自動加值功能。惟如貴行或遠鑫電子票證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遠鑫電子票證。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HappyCash聯名卡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三、 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電子票證功能於持卡人或貴行完成遠鑫電子票證之掛 失手續前,Happy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負擔,自完成遠鑫電子票證之 掛失手續起,皆由遠鑫電子票證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5個工作日內, 按遠鑫電子票證掛失手續完成後系統紀錄之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貴行於 持卡人當期信用卡交易帳單明細載明退還金額,並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四、 HappyCash聯名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遠鑫電子票證所請求之文件、 拒絕協助調查、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 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第七條 HappyCash聯名卡到期續卡、換卡及補卡

一、Happy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Happy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而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與遠鑫電子票證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HappyCash儲值金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HappyCash

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Happy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申請換發新卡,並保留掛號單據以利查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HappyCash儲值金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由發行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八條 HappyCash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遠鑫電子票證在可確定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並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人工退費:

- 1. 適用情形:持卡人僅停用HappyCash功能時。
- 2. 辦理方式:持卡人可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遠鑫電子票證營業據點辦理停用 HappyCash功能退費,持卡人同意遠鑫電子票證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並自 HappyCash全部餘額中扣除後,遠鑫電子票證將所剩餘額依作業規範以現金或列入持卡 人下期信用卡帳單方式退還持卡人。HappyCash退費程序完成後,聯名卡之Happy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客服人員會將HappyCash聯名卡返還予持卡人。

(二)、餘額轉置:

- 1. 適用情形: HappyCash聯名卡毀損補發、申請停卡、申請掛失、有效期限屆滿時。
- 2.辦理方式:經由貴行通知遠鑫電子票證將卡片餘額結清後,貴行應於持卡人當期信用卡交易帳單明細載明退還金額,並與持卡人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互扣抵,倘應退還金額大於消費金額時,其作業方式依據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遠鑫電子票證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列入持卡人當期信用卡帳單。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為貴行收到持卡人寄回卡片或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後約45日。
- 3. 餘額轉置涉及人工退費作業時,悉依本條第一款之方式辦理。

第九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交易紀錄及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 一、遠鑫電子票證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HappyCash交易:
 - (一)、 HappyCash聯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 Happy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本特別約定條款第六條辦理掛失或本特別約 定條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依本特別約定條款第十條貴行或遠鑫電子票證已暫停持卡人使用HappyCash之權利者。
 - (四)、 非HappyCash聯名卡持卡人本人。
 - (五)、 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HappyCash資料者。
 - (六)、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 貴行或遠鑫電子票證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二、HappyCash餘額查詢:可至遠鑫電子票證營業據點、特約機構端末設備或與遠鑫電子票證 客服中心(02)7727-8999聯繫;若持卡人備有讀卡機,亦可連線至HappyCash網站 (https://www.happycashcard.com.tw/),並將HappyCash聯名卡插入讀卡機中,查詢 HappyCash交易紀錄。
- 三、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持卡人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等)

通知貴行及遠鑫電子票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Happy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如未獲特約商店提供商品或服務,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遠鑫電子票證查證無誤後,由遠鑫電子票證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特別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遠鑫電子票證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HappyCash聯名卡」,HappyCash自動加值功能亦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具有「HappyCash」功能之HappyCash聯名卡至「HappyCash」之營運範 圍及特約機構或其他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 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HappyCash聯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HappyCash聯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情事。

第十一條 作業處理收費項目

遠鑫電子票證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遠鑫電子票證申請停止HappyCash功能並將全部儲值餘額轉置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遠鑫電子票證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 HappyCash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遠鑫電子票證 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HappyCash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 每頁加收5元。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卡人申辦之HappyCash聯名卡,屬貴行所有,惟遠鑫電子票證保留管理該HappyCash 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 二、有關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使用說明,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餘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之Happy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Happy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遠鑫電子票證官方網站公告為準。